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199号

关于天津储备库南疆1#库至大沽排污河5#

法兰井段成品油管道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天津储备库：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储备库南疆1#库至大沽排污河5#法兰井段成品油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储备库南疆1#库至大沽排污河5#法兰井段成品油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1〕011号）和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储备库南疆1#库至大沽排污河5#法兰井段成品油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的南疆1#库位于天津港南疆港区南疆路3665号，新河分库位于胡家园街河头村于庄子路13号，两座储油库之间的成品油管道已建成。该项目为其中“南疆1#库至大沽排污河5#法兰井段”，包含两条平行敷设的成品油（汽油、柴油）管道，起点位于南疆1#库围墙外（起点坐标E117.760790°、N38.969086°），终点位于大沽排污河5#法兰井（终点坐标E117.620232°、N38.977573°），途经南疆港区、海河、大沽排污河、津沽公路、铁路等，在海河两岸各设置一个阀室。管道长度为16公里，在南疆港区外输公共管架上铺设2.5公里，地下直埋13.5公里。管材采用20#无缝钢管，设计压力为6.4MPa，汽油管道规格Φ273×9.0mm，柴油管道规格Φ219×8.0mm，设计年输送汽油60万吨、柴油40万吨。

该项目采用定向钻的方式分别穿越沿海防护林带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南环铁路防护林带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和南疆铁路防护林带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建设完成时间早于《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实施时间，并且前期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后续再无改扩建活动，故符合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总投资647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3.09%。

该项目由于建设时间较早，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你单位委托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现报送我局审查。2021年7月26日至8月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8月10日至8月16日，将该项目环评报告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编制地下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监测地下水的水质。

2.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充足的事故应急物资，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3类、4a类、4b类；

3.《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此复。

 2021年8月1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17日印发